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质安〔2022〕279号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下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认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4号）、《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306号）文件要求，省厅决定开展2022年度下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河南省建筑工程安

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示范工地”)认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标准和数量

依据管理办法和省住建厅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政策文件要求,对推荐的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和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进行认定,下半年认定数量质量安全分别为 180 项。

### 二、认定规模

(一)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且每个单体满足 1 万平方米以上(不得申报附属用房及构筑物),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仿古建筑、学校、医院、纪念馆、厂房等)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且在一个施工许可证;

(三)市政园林工程:市政工程造价 6000 万元以上,园林工程造价 3000 万元或绿化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高的其他工程(仿古建筑、木建筑等)。

### 三、认定原则

各市、县(区)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关系,坚决杜绝把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推荐为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企

业自愿申报，总量控制、程序规范、优中选优原则，结合督机构日常监督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分配名额和省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306号）文件要求，所有培育、推荐项目一律要录入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择优推荐省级示范工地。

#### 四、时间安排

11月22日起，各地启动初步认定工作；

11月28日前，各地上报符合条件的各类培育项目；

12月6日前，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申报指数，开通2022年下半年示范工地申报系统；

12月20日前，各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同时报送申报材料；

12月31日前，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认定。

####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质量安全标准化活动是实现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组织引导，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培育项目的资料核查和现场复查工作，充分落实管理办法要求，全面推进“示范工地”认定工作。

（二）压实责任，严守既定程序。通知下发后，各地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指导，加强过程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分配指数，组织填写申报材料、开展项目标准化评价、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报送工作。认真审核申报项

目的相关资料，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召开过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化现场会的工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培育、推荐，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未按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项目不得推荐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各地推荐项目经省认定小组审核，不符合标准的项目一经否定不得替补。

（三）严肃纪律，做好动态监管。示范工地推荐和认定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申报项目要按规定如实提交申报资料，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撤销申报资格，并严肃处理。加强对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动态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健全机制，对在建的示范工地实行动态管理。

## 六、其它

质量申报系统登录:

[http://gdjg.hnjs.gov.cn/quality\\_supervision\\_web/](http://gdjg.hnjs.gov.cn/quality_supervision_web/)

安全申报系统登录:

<http://gdjg.hnjs.henan.gov.cn/safety-supervision-web>

资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质量资料：1720-2 房间，安全资料：1809 房间）

联系人:

质量：李新影 0371-66069895、乔蒙丹 0371-66069686、

刘志刚 0371-66069682

安全：谢 巍 0371-66069890、李 杰 0371-66069335、  
李长波 0371-66069332

- 附件：1.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2.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 附件 1

#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 一、报送资料

- 1.《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
- 2.《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推荐表》；
- 3.《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
- 4.各地推荐报告（含项目评价和公示情况）；
- 5.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质量标准化过程的 PPT 材料，根据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情况，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DBJ41T196-2018）章节内容编制图文资料。
- 6.反映工程项目质量标准化施工情况的视频资料，根据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情况，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DBJ41T196-2018）章节内容录制视频资料，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5-7 分钟）。

备注：以上 1-3 项表格均由网上申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

### 二、报送资料装目录及装订要求：

#### （一）纸质资料目录及装订要求

##### 1.纸质资料目录

各地推荐报告纸质版加盖各地住建部门公章；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推荐表；

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变更文件（扫描件）；

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质量标准化过程的 PPT 资料；

## 2. 纸质资料装订及报送要求

推荐报告和推荐汇总表各地统一报送一份。申报表、评价推荐表、施工许可证（扫描件）、PPT 资料等每个项目装订成册，封面为纯色压纹纸，封面内容包括：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二号宋体），工程效果图（13cm\*11cm），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报编号、申报时间（三号黑体），装订时应附上目录，目录中的每一项内容要用彩色纸隔开，并标明内容。

### （二）电子版资料报送要求

图文资料和视频资料以电子形式存入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报送，每个项目一个 U 盘。

## 附件 2

#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 一、报送资料

1.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
2.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考评推荐表》；
3.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
4. 地市推荐报告（包括对有关项目评价和公示情况等）；
5. 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的纸质材料和 PPT 材料；
6. 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情况的视频材料（时长 5~7 分钟，画面要配以简练确切的解说词，必须为动态影像视频资料，不得仅用图片制作电子相册）。

### 二、报送资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 （一）纸质材料清单

1. 各地推荐报告纸质版加盖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公章（二份）；
2.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双面打印一式二份）；
3. 《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考评推荐表》；
4. 申报企业创建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实施情况介绍



5. 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6. 申报项目已完成的各施工阶段项目安全标准化考评表和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表。

7. 申报工地所在地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不少于三次的日常安全检查综合评分表；

8. 申报企业（包括参建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9. 能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安全生产管理过程现场图片资料（不少于 30 张，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全貌、工程外立面全貌（东西南北四个方位照片），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模板支架、现场临边洞口及设备设施安全防护、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设备、教育培训、消防设施、材料堆放、扬尘治理、宿舍、食堂、卫生间、标识标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信息化应用等方面）。

## （二）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封面为纯色压纹纸，内容包括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二号宋体），工程效果图（13cm\*11cm），工程名称、申报单位、申请编号（封面右上角）、申报时间（三号黑体）；装订时应附上目录，目录中的每一项要用彩纸隔开，并标明内容。

## （三）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

电子版资料存入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报送，内容包括 PPT

汇报材料、申报资料电子版、图片资料和现场动态视频影像资料等，每个项目一个U盘。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

